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787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林書玄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秀純
相　對　人　吳振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就附表一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一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一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分別按附表一所示利率加計百分之十之利息，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就附表二所示之本票請求金額及自附表二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二所示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岜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三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中聲請人就附表一之本票請求自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利息；另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利息之部分，雖本件本票未於本票記載約定之利息，依票據法第97條規定觀之，於未約定利息時聲請人得請求依年利率百分之六之利息。經核本件聲請人請求附表一之利息金額，尚未逾該條規定之利率

，是無不應准許之理；然聲請人請求附表二之利息金額，就逾年利率百分之六之利息，該部分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其餘部分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本票附表一：　　109年度司票字第4787號

編　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利　率
001	105年12月6日	17,000,000元	12,044,078元	109年5月5日	109年5月5日	3.69%
002	105年12月6日	12,000,000元	5,678,829元	109年5月5日	109年5月5日	4.27%

本票附表二：　　109年度司票字第4787號

編　號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請求金額（新台幣）	到　期　日	利息起算日	利　率
001	106年8月3日	7,500,000元	5,400,000元	109年5月5日	109年5月5日	6.00%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